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16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B670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670M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670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日起，延長安置
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670（真實姓名年籍詳卷）為未
滿18歲之兒少。受安置人前於民國110年11月25日因活動力
不佳，經法定代理人甲670M（真實姓名年籍詳卷）送醫治
療，惟受安置人經檢查結果，發現受有四肢骨折、頭、臉部
及外生殖器瘀傷、舌繫帶撕裂傷等傷害，甲670M無法合理說
明受安置人傷勢原因，且未能提供適當養育及照顧，為保護
受安置人安全，聲請人因而於110年12月8日依兒童及少年福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之規定，緊急安置受安置人，並經本
院裁定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迄今。而甲670M於安置期間雖能
積極出席親子會面，並於會面過程合宜照顧受安置人，惟其
過去隱瞞與同居人交往事實，家庭實際互動情形及照顧功能
尚須重新評估，且受安置人傷勢原因迄今仍難以釐清，受安
置人之姊亦於112年2月25日經通報遭甲670M之同居人管教成
傷，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顯見家庭無
保護能力，現階段亦無其他替代照顧資源，受安置人復無自
我保護能力，認安置原因現仍未消滅。為維護受安置人之最

01 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
02 規定，聲請准予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3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4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5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6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07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08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09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10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1 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12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13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14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15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16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17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18 有明文。

19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臺
20 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姓名對照表、戶
21 籍資料、本院112年度護字第637號裁定等件為證，堪信為真
22 實。本院審酌甲670M雖於親子會面過程持續展現正向的親職
23 能力表現，且完成親職教育，亦有持續接受諮商處遇之意
24 願，惟仍與其同居人同住，且過往曾因親密關係而淡化其同
25 居人不當對待情形，受安置人目前年幼無自我保護之能力，
26 復無其他同住親屬可提供適切保護，尚不宜使受安置人立即
27 返家。基於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應延長安置受安置人，妥
28 予保護。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請，於
29 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3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31 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02 家事法庭 法官 蔡家瑜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05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需附繕
06 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08 書記官 張詠昕